

在蒙古国设立特派员事务所

I. 概要

2013年11月的新投资法改正规定，在蒙古国设立特派员事务所的设立登记由蒙古国的登录局进行办理。但是，因为该法律改正后不久，其现状为相关的规则和手续的还没有明确的规定。

II. 需要向蒙古国登录局提出的材料

1. 申请材料

原本必须要用蒙语写成（也有可能被要求追加提出用日语或是英语的材料）

2. 有关特派员事务所设立的董事会决议

原本必须要用蒙语写成（也有可能被要求追加提出有日语或是英语标记的决定）

在该决定中，必须选出特派员事务所的代表。

3. 特派员事务所代表的护照认证复写本

4. 特派员事务所代表的履历书（蒙语）

4. 公司登记簿的认证复写本（蒙语翻译也需一并提出）

5. 公司章程的认证复写本（蒙语翻译也需一并提出）

6. 特派员事务所的章程

原本必须要用蒙语写成（也有可能被要求追加提出用日语或是英语的材料）

7. 特派员事务所的租赁合同（蒙语）

III. 所需经费

印花税：1,100,000 图格里克（约 700 美元）

公正费用：约 100 美元

IV. 所需时间

将所有申请材料向蒙古国登旅居提出后，在 14 天之内登录完成。